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是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相应调整)。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国家2023年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改称向特定发行股票)申请目前还在审核过程中。为了继续推进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12个月,有效期至有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关决议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一致同意有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详见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